



高誠

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第一季度報告 201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帶有投資風險較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高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高誠資本有限公司之資料。高誠資本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或欺詐成分；(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關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Crosby」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獨立資產管理集團，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香港創業板編號：8088)。

本集團從事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錄得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8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虧損3,200,000美元減少。

於回顧期間內，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較去年同期500,000美元增至9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之全資附屬公司石庫門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石庫門」)為本集團期內收益增加之主要貢獻動力。於回顧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經營開支(即其他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總計2,100,000美元。不包括石庫門之經營開支600,000美元，於回顧期間處於1,500,000美元之受控制水平，而去年同期則為1,800,000美元。

於本季度內，本公司成功完成配售90,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部分所得款項其後用於完成收購本集團位於香港灣仔國衛中心之新辦公室物業。石庫門及Crosby之基金投資團隊現時共用同一辦公室，此舉預期會提升本公司之營運效率。

本集團已透過石庫門完成石庫門管理之新私募基金BlackPine Private Equity Partners Fund之首次交割80,000,000美元，且同時結合石庫門及Crosby人員之專業知識。石庫門正與多間機構投資者討論，並預期於二零一一年曆年年底達成BlackPine之最終交割。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884	473
銷售成本		<u>(109)</u>	<u>(8)</u>
毛利		775	46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虧損		(11)	(2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收益		153	-
其他收入	3	94	411
行政開支			
無形資產攤銷		(201)	-
其他行政開支		<u>(2,032)</u>	<u>(1,194)</u>
		(2,233)	(1,194)
其他經營開支		<u>(61)</u>	<u>(647)</u>
經營虧損		(1,283)	(1,183)
財務費用		(534)	(364)
攤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u>51</u>	<u>25</u>
除稅前虧損		(1,766)	(1,522)
稅項	4	<u>(199)</u>	<u>3</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u>(1,965)</u>	<u>(1,519)</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6	<u>-</u>	<u>(1,806)</u>
期內虧損		<u>(1,965)</u>	<u>(3,325)</u>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重列)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800)	(1,37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1,778)
		<u>(1,800)</u>	<u>(3,154)</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65)	(14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28)
		<u>(165)</u>	<u>(171)</u>
期內虧損		<u>(1,965)</u>	<u>(3,325)</u>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虧損	7	美仙	美仙
基本			
持續經營業務		(0.37)	(0.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53)
		<u>(0.37)</u>	<u>(0.95)</u>
攤薄			
持續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附註			
期內虧損		(1,965)	(3,325)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盈餘／(虧絀)		7	(18)
撥回收益表：			
減值撥備		-	1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6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前後		<u>7</u>	<u>4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1,958)</u>	<u>(3,278)</u>
應佔部分：			
本公司擁有人	5	(1,793)	(3,116)
非控股權益		(165)	(16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前後		<u>(1,958)</u>	<u>(3,278)</u>

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本集團以往主要從事商人銀行、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完成出售商人銀行資產以及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業務後，本集團集中於資產管理及直接投資業務。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8樓。

董事會已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頒布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曾運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以管理層就現行事件及行動之最佳認識及判斷為基準，惟實際結果最終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圍，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零年年報」)所載者貫徹一致。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呈列而言，可供比較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新呈列，猶如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與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包括基金管理費用及財富管理服務費用。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壞賬收回。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作出。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尚未能確定能否收回潛在稅項資產，故並無就本集團之稅項虧損確認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5. 儲備變動(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美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美元	外匯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8,221	271	77	6,903	191	-	(136,934)	(21,271)
僱員股份補償	-	-	-	48	-	-	-	48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48	-	-	-	48
期內虧損	-	-	-	-	-	-	(1,800)	(1,800)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	-	-	-	-	7	-	-	7
重估盈餘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	-	(1,800)	(1,793)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221	271	77	6,951	198	-	(138,734)	(23,01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6,444	4,872	77	11,973	318	(13)	(138,369)	(14,698)
僱員股份補償	-	-	-	144	-	-	-	144
購股權失效	-	-	-	(2,910)	-	-	2,910	-
與擁有人之交易	-	-	-	(2,766)	-	-	2,910	144
期內虧損	-	-	-	-	-	-	(3,154)	(3,154)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								
匯兌差額	-	-	-	-	-	55	-	55
可供出售投資	-	-	-	-	(18)	-	-	(18)
重估虧絀	-	-	-	-	1	-	-	1
撥回收益表：								
減值撥備	-	-	-	-	-	-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	55	(3,154)	(3,116)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06,444	4,872	77	9,207	301	42	(138,613)	(17,670)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收益	-	85
銷售成本	-	(124)
毛損	-	(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收益	-	9
其他收入	-	50
其他行政開支	-	(1,671)
其他經營開支	-	(134)
經營虧損	-	(1,785)
財務費用	-	(21)
期內虧損	-	(1,806)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減期內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1,800)	(1,3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778)
	<u>(1,800)</u>	<u>(3,154)</u>
(股數)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490,597,984</u>	<u>330,597,984</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美仙)		
持續經營業務	(0.37)	(0.42)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53)
	<u>(0.37)</u>	<u>(0.95)</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權益披露

(a) 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普通股好倉	
				於本公司 普通股之 好倉總數	總數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百分比 %
劉鎮鴻(附註1)	-	-	130,000,000	130,000,000	26.50
陳覺忠(附註2)	15,155,320	477,738	-	15,633,058	3.19
梁玉麟	17,000,000	-	-	17,000,000	3.47
唐子期	500,000	-	-	500,000	0.10
顏子欽	200,000	-	-	200,000	0.04

附註：

1. 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1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由劉鎮鴻實益擁有34.7%權益，彼有權於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股東大會行使超過30%表決權，因此，彼被視為於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之13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Yuda Udomritthiruj持有477,738股普通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僱員Yuda Udomritthiruj乃陳覺忠之妻子，陳覺忠因而被視作於Yuda Udomritthiruj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乃來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非上市購股權(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有關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認購價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本公司相關 股份好倉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總數 百分比 %
陳覺忠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7.70港元	6,000,000	2.41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3,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0.158港元	2,800,000	
			11,800,000	
劉鎮鴻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0.158港元	3,000,000	0.61
梁玉麟(附註)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0.158港元	1,500,000	0.31
Ahmad S. Al-Khaled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7.70港元	500,000	0.36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65港元	2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8港元	500,000	
			1,750,000	
顏子欽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7.70港元	500,000	0.36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65港元	2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8港元	500,000	
			1,750,000	
唐子期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7.70港元	500,000	0.36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3.65港元	25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80港元	50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0.18港元	500,000	
			1,750,000	

附註：梁玉麟先生亦擁有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8港元兌換為27,777,777股股份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換股價調整為每股0.17259港元後，增至28,970,392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5.66%及5.91%。

(iii) 淡倉

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i) 於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名稱/姓名	普通股數目或 概約應佔數目	於本公司 及/或本公司 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數	現時已發行普通股概約
			百分比或概約應佔百分比 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總數百分比 %
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30,000,000	-	26.50
湯毓銘(附註1及2)	130,000,000	4,600,000	27.44
TBV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34,176,940	-	6.97
楊受成博士(附註4)	-	344,444,444	70.21
陸小曼(附註4)	-	344,444,444	70.21
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5)	15,000,000	233,333,334	50.62
劉潔薇(附註5)	15,000,000	233,333,334	50.62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6)	-	237,222,222	48.35
胡定徽(附註6)	-	237,222,222	48.35
Sodikin(附註7)	15,000,000	216,666,666	47.22
新鴻基策略資本有限公司 (「新鴻基策略資本」)(附註8)	-	83,333,333	16.99
Shipsape Investments Limited (「Shipsape」)(附註8)	-	83,333,333	16.99
新鴻基有限公司(「新鴻基」)(附註9)	-	83,333,333	16.99
AP Emerald Limited(「AP Emerald」)(附註9)	-	83,333,333	16.99
AP Jade Limited(「AP Jade」)(附註9)	-	83,333,333	16.99
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APL」)(附註9)	-	83,333,333	16.99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AGL」)(附註9)	-	83,333,333	16.99
李成煌(附註10)	-	83,333,333	16.99
李成輝(附註10)	-	83,333,333	16.99
李淑慧(附註10)	-	83,333,333	16.99
吳晉輝(附註11)	-	40,388,888	8.23

附註：

1. 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1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由湯毓銘實益擁有52%權益。湯毓銘有權於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股東大會行使超過30%表決權，因此，彼被視為於Crosby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擁有之13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2. 湯毓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獲授4,600,000份購股權，可按行使價0.158港元認購股份。
3. TBV Holdings Limited為科威特阿拉伯經濟發展基金(Kuwait Fund for Arab Economic Development)全資擁有之公司。科威特阿拉伯經濟發展基金為科威特政府擁有之發展融資企業。
4. 楊受成博士擁有344,444,444股相關股份，將於本金額62,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8港元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受成博士之配偶陸小曼女士被視作於344,444,44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換股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調整為每股0.17259港元後，359,232,864股將於上述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之73.22%。
5. 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擁有248,333,333股相關股份，其中233,333,333股將於本金額42,000,000港元之第一及二批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8港元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另15,000,000股將於本公司若干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劉潔薇透過彼於Main Wealth Enterprises Limited之100%權益，被視作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換股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調整為每股0.17259港元後，243,351,295股將於上述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之權益總額由50.62%增至52.66%。
6. 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237,222,222股相關股份，其中222,222,222股將於本金額4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8港元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另15,000,000股將於本公司若干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初步行使價每股0.15港元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胡定徽透過彼於Greyhou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100%權益，被視作於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換股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調整為每股0.17259港元後，231,763,138股將於上述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之權益總額由48.35%增至50.03%。
7. Sodikin擁有231,666,666股相關股份，其中216,666,666股將於本金額39,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8港元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另15,000,000股將於本公司若干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按行使價每股0.15港元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調整為每股0.17259港元後，225,969,059股將於上述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之權益總額由47.22%增至49.12%。
8. 新鴻基策略資本為Shipshape之全資附屬公司，而Shipshape則由新鴻基全資擁有。因此，新鴻基及Shipshape被視作於SHK Ventur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新鴻基策略資本擁有本金額15,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8港元兌換為83,333,333股股份，換股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調整為每股0.17259港元後，86,911,176股將於上述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之17.72%。

9. 新鴻基為AP Emerald擁有62.47%權益之附屬公司，而AP Emerald則由AP Jade全資擁有，故AP Jade繼而為APL之全資附屬公司。APL為AGL擁有72.32%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AGL、APL、AP Jade及AP Emerald被視作於新鴻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李淑慧、李成煌及李成輝為Lee and Lee Trust(「LLT」)之受託人，而LLT擁有AGL之53.01%權益。因此，李淑慧、李成煌、李成輝及LLT被視作於AGL擁有權益之上述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吳晉輝擁有40,388,888股相關股份，其中38,888,888股股份將於本金額7,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18港元獲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另1,500,000股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所授出購股權所附認購權按行使價每股0.158港元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價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調整為每股0.17259港元後，40,558,549股將於獲上述悉數兌換時配發及發行，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數之權益總額由8.23%增至8.27%。

(ii) 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擁有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c)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正式授權之董事會委員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按不低於下列較高者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授出特定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或(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按下列情況行使：

- (a) 首百分之三十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首週年至第十週年期間行使；
- (b) 其後百分之三十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至第十週年期間行使；及
- (c) 餘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至第十週年期間行使。

下表載列有關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購股權授出日期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每股 行使價	授出後失效 購股權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可予行使 購股權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24,824,470	HK\$0.704	(24,794,470)	30,000	30,000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	5,400,000	HK\$0.350	(5,400,000)	-	-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四日	1,500,000	HK\$0.350	(1,000,000)	-	-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2,606,400	HK\$0.350	(2,606,400)	-	-
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一日	31,200,000	HK\$0.350	(31,200,000)	-	-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2,100,000	HK\$0.350	(2,100,000)	-	-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	1,500,000	HK\$0.350	-	-	-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4,000,000	HK\$7.7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18,000,000	HK\$7.700	(6,000,000)	12,000,000	12,000,000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	1,000,000	HK\$3.650	-	1,000,000	1,000,00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一日	11,750,000	HK\$1.800	(4,000,000)	7,750,000	7,750,000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2,000,000	HK\$0.180	-	2,000,000	1,200,000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	18,700,000	HK\$0.158	-	18,700,000	-
	<u>124,580,870</u>		<u>(79,100,870)</u> ^(附註)	<u>43,480,000</u>	<u>23,980,000</u>

附註：包括51,856,400份已失效及不可再行使之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d) 競爭權益

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足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子期先生、顏子欽先生及夏利達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最近一次會議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覺忠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覺忠、梁玉麟及劉鎮鴻

非執行董事：

Ahmad S. Al-Khal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子欽、唐子期及夏利達